

第五條 定型及偏見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瞭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香港社會對性別定型的程度

42. 婦女事務委員會於 2002 年就其推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進行了認知及意見調查，以瞭解公眾對委員會工作的認識程度和對一些性別課題的看法。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都認為本港存在性別定型，但情況不算十分嚴重；而大多數受訪者也認為婦女可以盡展所長。調查又發現，性別定型在學術環境中較不明顯，而大約五分一受訪者表示在私人和家庭中存在性別定型，而這種情況在政治方面最為明顯(例如認為男性比女性更瞭解政治)。

43. 婦女事務委員會進行的另一項調查又發現，整體而言，兩性在私人商業和非政府機構的就業比例，在香港基本上能維持平衡。不過，就從事的行業類別、擔任的職能範疇和出任的職級而言，兩性之間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別。一些較着重科學或技術方面知識或技能的職能範疇，女性僱員的比例較少。至於高層 / 高級管理職位，只有約四分一由女性擔任，這個比例與西方不少已發展國家相若。

公眾教育工作

44. 為推廣《婦女公約》，政府製作了宣傳單張和宣傳品如滑鼠墊、手提紙袋等，派發給市民，增加市民對《婦女公約》的認知。《婦女公約》的條文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第一次報告的結論意見，也已經上載互聯網，供公眾查閱。

平等機會委員會

45. 平機會繼續致力推行下列各項公眾教育計劃及措施，提倡男女平等的理念：

- (a) 印製指引及參考資料，在研討會、訓練工作坊等活動上派發；
- (b) 在 2002 年 3 月將平機會的網頁發展為雙語(中、英文)網上資源中心，提供關於平等機會及反歧視法例的資訊，殘疾人士也完全可以瀏覽；
- (c) 舉行研討會及會議，加深公眾對性別及家庭崗位歧視的認識，例如在 2000 年 11 月舉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研討會，以及在 2001 年 11 月舉行“廿一世紀男女生的教育：學習與性別差異”會議；
- (d) 由 1999 年至 2002 年 9 月，為各政府部門、學校、商業機構、社團和其他有興趣的團體舉辦了 945 次介紹反歧視法例的講座；
- (e) 由 1999 年起，在各區人流較多的商場和遊樂場一共舉辦了 18 次社區巡迴活動，並每年舉行為期一個月的平等機會博覽，當中包括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

- (f) 推行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以支援和鼓勵社區團體舉辦推廣平等機會的活動。由 1999 年至 2002 年 10 月底，平機會資助了 103 項社區活動，以推廣兩性平等和促進各界對《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瞭解，資助額超過 130 萬港元(即 166,700 美元)；
- (g) 推行以青少年為對象的公眾教育：
- 資助學校內的戲劇演出和木偶表演；
 - 特為初中學生製作有關平等機會的教育電視節目。該節目自 1999 年起在教育電視上持續播放；
 - 在 1999、2000 和 2001 年舉辦夏令營；
 - 在 2002 年舉辦一項名為“無定型新人類”的青少年師友計劃，以消除青少年在職業方面的性別定型；
 - 在 2001 和 2002 年舉辦兩次童軍導師發展課程；
 - 舉辦其他外展計劃，包括標語設計、戲劇和辯論比賽。
- (h) 宣傳運動：
- 就防止懷孕歧視、家庭崗位歧視及工作場所性騷擾舉辦宣傳運動，包括在香港地下鐵路系統的列車月臺張貼巨型海報；
 - 通過巴士廣告傳達平等機會資訊；
 - 電視宣傳運動：2000 年製作三套電視宣傳短片及九集實況戲劇；2001 年 7 月推出二十集單元戲劇，並在有線電視兒童台播映；
 - 電台宣傳運動：在 2000 年推出“Teen 仔樂園”，節目共有八個環節，以及在 2002 年播出十集名為“平等機會檔案”的實況戲劇；以及
 - 在不同博覽會設展覽攤位，如每年的教育及職業博覽、其他大型會議等。

婦女事務委員會

46. 為改變社會人士對女性固有的觀念、角色及定型，婦女事務委員會已展開連串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改變社會現存成見。委員會推行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

- (a) 製作並在電視、電台和巴士等媒介播放兩套宣傳短片和宣傳聲帶；
- (b) 舉辦徵文比賽，以喚起公眾對“能力提升”這個主題的關注和興趣；
- (c) 製作和播放十集以“能力提升”和“增強婦女能力”為主題的電視連續劇集；
- (d) 製作和播放 13 集有關性別課題的電台節目；
- (e) 在 2002 年舉辦“半邊天下 - 婦女事務研討會”；
- (f) 舉辦多個公開論壇和研討會，探討不同婦女議題；
- (g) 每年舉辦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以及
- (h) 印製和派發宣傳海報。

公民教育委員會

47. 公民教育委員會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諮詢組織，負責推廣公民教育和加強市民的公民意識。過去三年，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提倡平等機會，以及教導公眾認識和尊重人權。委員會在這個工作範疇推行的活動如下：

- (a) 贊助志願機構和社區組織籌辦活動。在 1999 / 2000 至 2002 / 03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了 52 項有關平等機會、兒童及婦女權利和消除歧視的活動；
- (b) 為青少年製作人權漫畫小冊子，宣揚男女平等的概念(在 1999 年年初出版)；
- (c) 在 1999 年年初出版有關《世界人權宣言》的圖畫小冊子，推廣《世界人權宣言》宣揚的概念，包括男女平等的概念；
- (d) 在 1999 年年底製作短篇故事書供教師使用，以推廣人權教育。這些故事有部分以男女平等為主題；
- (e) 在 2002 年編製家長手冊，以鼓勵家長和子女在日常生活上實踐人權(包括平等機會和男女平等)概念；
- (f) 由 2000 年年中起，編製和派發公民教育通訊，對像是小學低年級學生。通訊內容也包含男女平等的概念；以及
- (g) 在 2002 年於報上刊載公民教育漫畫，其中提倡的概念包括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

“婦道”

48. 香港文化博物館在 2002 / 03 年度推出“婦道”專輯，展現香港女性不斷轉變的角色和面貌。這個專輯從多個角度剖析本港社會的女性議題、表揚婦女的貢獻，並探討她們在二十一世紀的需要。博物館舉辦了一系列專題展覽和教育推廣活動，包括講座和工作坊，探討女性歷年來的身分定位、婦女與藝術，以及當代婦女問題。

就媒體中含有色情及性別歧視成分作出管制

49. 發布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即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的物品,是受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管制。淫褻物品完全禁止發布。不雅物品不得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而發布不雅物品時,必須符合若干法例規定,包括以封套將物品密封(如物品的封面或封底屬不雅,則須以完全不透明封套密封),並印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所規定的警告字句。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而成立的淫褻物品審裁處,具備專有審判權,負責裁定物品是否淫褻、不雅或非淫褻亦非不雅。電影檢查員在決定影片應否獲准上映,以及為影片適當地分級時,須根據《電影檢查條例》考慮以下事項:

- (a) 該影片是否刻劃、描繪或表現殘暴、虐待、暴力、罪行、恐怖、殘疾、性事,或猥褻或令人厭惡的言語或行為;以及
- (b) 該影片是否提及某一類公眾人士的膚色、種族、宗教信仰、民族來源、原屬國籍或性別,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

50. 現行的廣播規管架構已提供足夠的措施,對本港的電視或電台播放含有色情及性別歧視元素的廣播作出規管。各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已訂明持牌機構必須嚴格遵守有關節目標準及廣告標準的業務守則。持牌機構不得播放任何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種族、性別、性取向、年齡或社會地位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此外,持牌機構也須小心處理性與裸露的描繪,避免令觀眾震驚或反感。廣播事務管理局會處理公眾投訴,對懷疑違反業務守則的個案展開調查,並對違規的持牌機構作出適當懲處,包括

罰款或暫時吊銷牌照。

51. 政府在 2002 年 1 月向立法會提交《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禁止生產、管有和發布描劃未滿 16 歲兒童的色情物品，以及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修訂，禁止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藉此為男童和女童提供更妥善的保障。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香港特區便可符合《國際勞工公約第 182 號：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規定。

52. 廣告及傳媒不時扭曲女性形象，例如將女性描繪為性的象徵或從屬於男性等，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不過，廣告及傳媒傳遞的思想、概念及資訊，涉及非常敏感的言論及新聞自由問題，而兩者都是政府矢志捍衛的。因此，這個問題必須小心處理，通過公眾教育解決會較為理想。

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

53.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審議第一次報告時，曾就保障婦女免受家庭和性暴力對待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向施虐者提供輔導和治療；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以增強她們的能力，幫助她們康復；在第二次報告中提供有關性罪行的資料等。一些本地的非政府機構也很關注政府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的情況。因此，我們會在下文交代自 1999 年以來，香港在保障婦女免受家庭和性暴力對待方面的工作進展。

國際公約

54. 政府矢志恪守《婦女公約》的原則，包括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政府已採取各種政策和措施，藉以履行《婦女公約》

中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暴力的條文。《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包括以下條文：“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人權法案第三條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有關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保障條文，得以在本港法律中施行。《禁止酷刑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而《刑事罪行(酷刑)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427 章)使《禁止酷刑公約》中有關酷刑的條文得以在香港實施。《逃犯條例》(香港特區法例第 503 章)使有關引渡的條文得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也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區政府已推行多項法定及行政措施，使該公約個別條文得以實行，詳情載於香港特區根據該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內。

立法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

55. 《刑事罪行條例》、《侵害人身罪條例》和《家庭暴力條例》會繼續實施，以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對待³。

56. 政府在 2002 年建議修訂《刑事罪行條例》，將若干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在香港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的行為。《刑事罪行條例》的擬議修訂條文已納入《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詳情見第 51 段)，以保障未滿 16 歲的男童和女童免受性虐待。有關修訂將賦予《刑事罪行條例》內 24 項性罪行條文域外法律效力，適用於與香港有關係的犯罪者或受害者的侵犯兒童行為。

57. 正如“第二條”的章節所述，當局在 2002 年 6 月修訂《證據條例》，廢除了性罪行中的佐證規則，使觸犯性罪行的罪犯較易入罪。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審議香港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時，對婚內強姦在香港並未列為刑事罪行表示關注。為了給予婦女在暴力問題上更大保障，當局在 2002 年 7 月修訂了《刑

³ 條例詳情請參閱第一次報告第 28 至 30 段。

事罪行條例》，清楚訂明婚內強姦屬刑事罪行。以往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已婚人士才有資格或須強制為配偶作證，又或指證配偶。當局在 2002 年也提交了《證據(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修訂有關夫妻間在刑事訴訟中為配偶作證或指證配偶的規則，以補舊有條文之不足。此外，政府正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在《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中的建議，研究應否將騷擾行為(例如纏擾)訂為新的法定罪行。

58. 關於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和家庭暴力定義的建議，政府備悉收到的意見和建議，並會予以考慮。

預防家庭暴力的措施

59. 政府支援“零度容忍家庭暴力”的原則，並不斷檢討有關的政策和各類服務。近年，政府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以加強對家庭的支援，除檢討和重整現有服務外，更重訂服務重點，同時引入新措施以改善服務不足之處，藉此提供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以預防和處理受害人多數是女性的家庭暴力事件。

60. 預防勝於治療，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加強預防和支援服務，協助個人和家庭預防家庭暴力。

61. 社署由 2002 年 4 月起已推行 15 個試驗計劃，開設以新服務模式運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讓市民更容易獲得服務，並藉此及早找出有需要的家庭，以便介入處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家庭資源、家庭支援和家庭輔導這三個主要部分組成，將家庭福利服務和社區服務整合起來，提供整套的預防、支援和輔導服務，全面照顧家庭不斷轉變的需要。

62. 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在全港各區設有 66 個(包括現有的家庭服務中心在內的)家庭服務單位，為不同年齡的人士提供服務，包括來自不同背景和有不同需要的婦女。設立家庭服務中心

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目的是維繫和增強家庭凝聚力，協助預防和應付個人和家庭問題。在加強外展和網絡工作後，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更能及早發現問題，及時介入處理，防止家庭暴力這類悲劇發生。

63. 其他預防措施包括舉辦講座、小組工作和推行活動計劃等，目的是增強家庭的凝聚力和鞏固家庭關係；而幼兒暫託服務、課餘託管服務和互助服務，則有助紓緩婦女照顧子女的壓力。婦女參加互助小組和義務工作，可幫助她們建立自尊和擴闊社會網絡，從而增強她們面對及處理家庭暴力的能力。對於因夫婦不和、家庭關係欠佳、在管教子女或經濟方面遇到困難，以致情緒受困擾的婦女，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會向她們提供深切輔導，以正面的方法幫助她們解決問題，防止家庭問題惡化，釀成慘劇或家庭暴力事件。除提供輔導服務外，因應個人需要，婦女也可接受臨牀心理學家的特別治療；及各種社區支援服務、經濟援助和房屋援助；入住婦女庇護中心或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的短期避靜地方等。

64. 政府全年都會舉辦各類家庭生活教育活動，讓個別人士學習應付角色轉變和生活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以及提高市民對虐兒和虐待配偶問題的認識，從而加強家庭的凝聚力和鞏固家庭關係。此外，由 2001 年年初起，政府又額外調撥資源，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家庭教育計劃，讓社工可以為處於危機的家庭提供更適時的援助。這些計劃透過輔導、支援服務和互助活動，幫助處於危機的家庭學習有效溝通的知識和技巧，認識為人父母之道，並提供其他專業援助，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家庭問題。這些家庭教育服務單位所取得的經驗，將在培訓課程上分享，以便將針對家庭危機而採用的有效預防和支援服務模式，推廣至家庭和社區服務單位。

65. 在各類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中，家長教育可以有效防止因婚姻問題和父母(或將為人父母的夫婦)不懂管教子女而造成的

虐兒事件。社署和非政府機構一直與母嬰健康院、學校、商界和私人機構通力合作，推廣家長教育。此外，政府已額外撥出 5,000 萬港元(即 641 萬美元)予教育統籌局，用作舉辦家長教育活動、製作家長教育參考資料，以及開辦課程培訓更多家長教育導師，藉以加強學校和社區的家長教育。

66. 由 2002 年 1 月開始，社署設立了 20 間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為個人和家庭(尤以亟需援助者為然)提供資源和支援。中心會為亟需援助的人士提供輔導、成立互助小組、提供支援服務和其他實質資源，以協助他們成長和建立人際關係、為他們提供所需的福利、提高他們解決問題的技巧；以及幫助他們在社區建立互助網絡。這些輔導和支援服務有助預防家庭危機和暴力發生，防止問題惡化。

67. 由 2002 年 1 月起，社署也成立了 14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這些網絡隊主要設於社署轄下各個行政區的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為亟需援助的家庭提供外展和網絡服務，以便早日識別問題，及時介入處理。為了加強對弱勢社羣的外展支援，另外八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支援網絡隊也在 2003 年 1 月於市區舊區成立。網絡隊會主動尋找亟需援助的家庭，評估這些家庭的問題和需要，向他們介紹可以使用的資源，以及轉介他們往適當的機構接受援助和互助服務，以防止家庭破裂和發生慘劇。

68. 有組織建議需要就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加強公眾教育。過去數年，政府曾舉辦多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喚起市民對預防暴力事件，特別是家庭暴力的關注。此外，政府又製作宣傳物品(包括宣傳短片)和單張，目的是促使公眾注意及早預防家庭暴力，並鼓勵有需要的家庭早日尋求專業援助。

69. 為了加強宣傳效果，使公眾明白必須及早找出和預防問題(包括各類暴力事件)，社署由 2001 年起以中央統籌方式舉辦大型公眾教育活動，藉此加強預防工作。在 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社署舉辦“家庭動力迎挑戰”宣傳活動，提倡正面的人生觀、凝聚家庭和加強市民面對壓力的應變能力。有關活動包括十套電台節目、八套包括以家庭暴力為主題的電視實況劇集、兩個活動開展禮、政府宣傳聲帶和宣傳短片、宣傳單張和海報，以及地區活動。

70. 政府由 2002 年 8 月起又展開另一項以“凝聚家庭齊抗暴力”(暴力指虐待配偶、虐兒、虐待長者和性暴力)為特定主題的宣傳活動，以鼓勵家庭(包括暴力事件的受害人)及早尋求專業援助，並且宣傳現有的各項服務。宣傳活動包括標語創作和海報設計比賽、一系列的電台節目，以及提倡家庭成員之間的關懷和支援有關的地區活動等。此外，又嘉許“家庭抗逆大使”，表揚那些已克服虐兒、虐待配偶、虐待長者和性暴力問題，並願意向公眾講述如何積極面對問題的人士。為使公眾對虐待長者和性暴力問題有更多認識，政府已就這兩個問題分別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鼓勵受害人尋求援助；同時也會繼續在電視播放有關虐待配偶和虐兒等問題的政府宣傳短片。為確保上述資訊能廣泛傳達到全港各區，政府除印製單張和海報等一般宣傳品外，也在各區的當眼處放置大型的路旁展板和橫額，展示得獎標語、海報和求助電話熱線。

71. 2001 年 12 月，社署推出“月明行動”，派出臨牀心理學家參加預防家庭暴力的工作。這些臨牀心理學家通過傳媒，就各類精神健康問題，包括有關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殺人後自殺等事件，提供專業的觀點和意見，藉此教育公眾。“月明行動”的最終目的，是向公眾傳遞適當資訊，協助他們以正確的態度面對生活難題，從而增強應付逆境的能力。

72. 社署的部門熱線服務是市民尋求全港各區福利服務的主要途徑。該項服務範圍包括：回答市民有關福利服務的查詢，為有需要的求助市民安排跟進服務，以及提供輔導和解決問題的方法。為了向處於危機的家庭提供更妥善的服務，社署在 2000 年

4 月設立家庭求助熱線，向有需要的家庭和個人提供即時輔導和援助；一間非政府機構也於 2001 年 11 月在其轄下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設立 24 小時“向晴熱線”，方便市民隨時求助。為進一步加強服務，由 2003 年 1 月 27 日起，社署部門熱線增設轉駁系統，市民於社署熱線社工非辦公時間內致電社署熱線，可選擇將電話直接轉駁到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向晴熱線”，與當值社工聯絡。家庭危機支援中心，連同另一所由非政府機構以先導形式運作為期三年之自殺危機處理中心，與及社署的非辦公時間處理虐兒及虐待配偶個案外展隊及精神科社工緊急外展隊，為有需要的求助者提供 24 小時外展及危機處理服務，給予即時援助。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73. 社署在 1997 年設立的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有助蒐集虐待配偶個案的數據。從下列數字可見，新舉報的虐妻個案在過去數年不斷增加。除了因為人口結構、社會和經濟出現急劇變化，削弱了家庭團結外，政府和非政府機構致力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並鼓勵受虐待配偶尋求專業援助，也令虐待配偶的舉報個案增加。

<u>年份</u>	<u>個案數目</u>
1998	970
1999	1 558
2000	2 150
2001	2 254
2002	2 787

74. 根據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記錄，過去數年新舉報虐待女童個案的數目如下：

<u>年份</u>	<u>個案數目</u>
1998	242

1999	353
2000	276
2001	308
2002	331

75. 過去數年，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繼續為家庭暴力(包括虐待配偶)的受害人，提供第一次報告所述的多項支援服務。此外，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採取了多項措施，讓處於危機(包括面對家庭暴力)的家庭得到更妥善的服務。這些措施會在下文詳述。

76. 除了上文“預防家庭暴力的措施”一節所述的預防和支援服務外，社署還加強了專門服務，協助因家庭暴力而陷入危機的家庭。

77. 2000年4月，社署將三個前保護兒童課擴充為五個區域性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2002年3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進行重組，加強保護受虐待配偶、受虐待兒童和受管養權紛爭影響的兒童，進一步提高工作成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屬專責辦事處，提供一站式和綜合服務，協助受到虐待配偶、虐兒和管養權紛爭等問題影響的配偶和兒童。有關服務包括提供公眾教育、外展服務、危機介入、個案及小組治療；為法庭撰寫背景調查報告；為兒童提供法律保護；以及安排其他服務，例如經濟援助、法律援助、心理評估和治療、房屋援助等。

78. 由2001年起，為遭受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對待的婦女而設的三間臨時庇護中心均已增加社工人手。此外，一間新增的(第四間)婦女庇護中心已於2002年投入服務，為受虐待婦女及其子女再多提供42個宿位，使全港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總數增至162個。該中心與另外三間庇護中心都會收容受虐待的外籍家庭傭工。該中心又設立男士熱線，並為男性施虐者提供治療。

79. 在2001至02年度，社署加強了專責家庭暴力個案的臨牀心理學家人手，為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和施虐者進行評估和

治療。臨牀心理學家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緊密合作，目前正在制訂評估工具和個人／小組治療計劃。

80. 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方面，警方由 2001 年 9 月起已採取新措施，除非個案已轉交社署跟進，或者受害人及其子女已遷到安全地方或庇護所受到保護，否則分區指揮官須評估每宗家庭暴力事件，然後決定是否需要跟進探訪受害人／施虐者。警方又會經常檢討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手法和程式，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為市民提供妥善服務。上一次的全面檢討工作已在 2002 年 10 月完成。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適切的專業介入，社署和警方自 2003 年 1 月起推行一項新轉介機制，以便警方在未得當事人同意但符合特定條件下將家庭暴力個案轉介予社署跟進。

81. 為了加強支援處於危機的家庭，防止釀成家庭慘劇及家庭暴力，社署創辦首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這間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專為面臨重大壓力或危機的人士(包括遭家庭暴力威脅的婦女)提供短期避靜的地方，幫助他們平復情緒和尋求積極方法解決家庭問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全日 24 小時運作，提供整套綜合服務，包括 24 小時電話熱線、外展及早期介入服務、短期留宿、處理壓力及危機技巧訓練、互助支援小組及推廣正面解決問題、積極人生觀的公眾教育活動等。

82. 在協助需要住宿安排的兒童(如遭受虐待、目睹家庭暴力、其父母不稱職或來自有適應困難的新來港家庭的兒童)方面，寄養是較佳的做法，因為兒童可以在社區的家庭環境中得到照顧，不用入住院舍。鑑於寄養和緊急寄養服務的需求均有所增加，當局已增撥 1,117 萬港元(即 143 萬美元)，以便在 2002 至 03 年度增加 60 個寄養和 30 個緊急寄養名額，並在 2003 至 04 年度再增加 60 個寄養名額，供亟需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入住。

83. 有建議認為應加強對目睹暴力的兒童所提供的服務。目

睹虐待配偶事件的兒童，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服務對象之一(見第 77 段)。該服務課除了派出社工給予輔導外，還會為這些兒童安排住宿照顧、心理評估和治療等其他服務，幫助他們克服創傷。

84. 除了政府資助的新服務外，非政府機構在獎券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資助下，也舉辦一些試驗計劃，例如“婦女外展隊及熱線服務計劃”和在屯門醫院舉辦的“新希望行動 家庭暴力危機處理小組”計劃，以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

為家庭暴力施虐者提供的治療和輔導

85. 社署的保護兒童及家庭服務課和臨牀心理服務課，以及處理家庭暴力的非政府機構也為施虐者提供個人和小組治療，使他們不再有施虐行為，並協助他們的家庭重過正常生活。社署也會按照法例監管獲法庭判處感化的施虐者。

86. 為鼓勵男士(包括施虐者)盡早尋求專業援助，並給予他們即時的輔導或建議，以防止家庭暴力，多個非政府機構已經設立男士熱線。在這些機構當中，有部分同時開設婦女庇護中心。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87. 風雨蘭是全港第一間性暴力危機中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自 2000 年 12 月起試辦三年。這間中心由非政府機構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營辦，為性暴力的女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電話熱線、24 小時外展服務、危機介入、治療小組、輔導、安排身體檢查、法律服務等。有關方面會在三年試辦期結束前檢討服務需求。

跨界別合作

88. 政府明白要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不同的政府部門、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必須攜手合作。因此，過去數年政府在不同層面的合作機制均有改善。

89. 由社署擔任主席及有不同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代表的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負責建議措施，提高公眾對虐兒問題的認識、提倡採用及早介入的方法和多專業模式處理虐兒個案，並加強調查和治療服務，以期達到防止虐兒的目標。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由社署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醫院管理局和非政府機構等組織的代表，負責建議措施，以預防和處理虐待配偶和性暴力問題。

90. 為推廣處理性暴力個案良好守則，以及促進跨專業的合作而編訂的《處理性暴力個案程式指引》，已經由關注暴力工作小組通過。此外，當局正在修訂 1996 年編訂的《跨部門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式指引》，使指引更加切合受虐待配偶的需要，並促進不同專業之間的合作。

91. 公眾曾對一些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住屋需要表示關注。在社工推薦的情況下，政府現時可向家庭暴力受害人(以編配公共房屋單位元方式)提供房屋援助。社署和房屋署會定期舉行聯絡會議，就政策和執行問題交換意見，務求能更有效地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為了回應盡早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房屋援助的訴求，房屋委員會由 2001 年 11 月起放寬政策，容許沒有子女或沒有帶同受供養子女離開婚姻居所的離婚人士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這項計劃為正在辦理離婚手續的夫婦提供房屋援助；房委會放寬這項房屋政策，為婚姻有問題的婦女提供了額外保障。此外，上述兩個部門已簡化處理房屋援助個案，例如公屋調遷、分戶等等的轉介機制，加快處理有關申請。

92. 一直以來，政府在各個層面都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無間。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成員有來自多個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包括香港明愛、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和諧之家、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保良局、羣福婦女權益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由社署地區福利專員擔任主席的 13 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也有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參加；這 13 個委員會負責策劃和統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與家庭暴力有關的福利服務，以切合地區上的需要。在執行方面，非政府機構和社署合辦許多宣傳和社區教育活動。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非政府機構的社工也經常就所處理的個案緊密合作(例如轉介個案的受助人參加由非政府機構開辦的小組，或為居住在婦女庇護中心的婦女提供跟進服務等。)，又合作舉辦活動(例如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及其家長舉辦平衡小組活動、預防家庭暴力公眾教育等)。

資料系統

93. 為了蒐集在不同機構和政府部門所處理的虐待配偶個案數據，以便評估虐待配偶問題的嚴重程度，並剖析受虐待配偶和施虐者的概況，當局在 1997 年設立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這個系統將會加入性暴力個案的數據，發展成為虐待配偶及性暴力個案中央統計資料系統。有關性罪行的資料，現時只限於在向警方舉報案件中收集。有關性罪行的統計資料如下：

年份	向警方舉報的 強姦案件數目	向警方舉報的 猥褻侵犯案件數目
1998	90	1 214
1999	91	1 047
2000	104	1 124
2001	95	1 007
2002	95	991

由於有些曾受性侵犯的婦女或會不願意向警方舉報，覆述痛苦經歷，因此很難瞭解香港性暴力問題的整體情況。當局正在發展中央統計資料系統，待系統在 2003 / 04 年度啟用後，便可取得更

加完備的資料。

專業人士的特別培訓

94. 有非政府組織表示，政府應為需要參與處理暴力個案的不同專業人士提供特別培訓。現於下文介紹為各類專業人士所提供的培訓。

警方

95. 由 1997 年 8 月起，警方邀請社署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派員出席其訓練日，與前線警務人員分享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經驗。

96. 在 2001 年上半年，警方向各前線警務人員分發一套新的訓練教材，讓這些人員更深入瞭解家庭暴力問題，以及提高他們對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認識和技巧。警方已將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課題，加入由 2003 年起展開的下一輪警隊訓練日課程內。處理這類案件的程式和指引如有任何新發展，警方會告知各前線警務人員。

97. 警方在 2001 年 9 月印製了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卡，列明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施虐者提供服務的機構的電話號碼，該卡更附有“轉介同意書”，讓警務人員可盡快將案件轉介社署，以便提供進一步協助。另外，警方也在 2002 年 1 月印製了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易攜式備忘卡，分發給前線警務人員參閱。在提供介入服務(例如第 84 段所述的“新希望行動 家庭暴力危機處理小組”計劃)之前，有關的前線警務人員會接受所需的培訓。

98. 自提交第一次報告以來，負責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香港警務處保護兒童政策組人員，繼續應邀為社署和非政府機構人員定期舉辦這方面的培訓課程 / 簡報會。另一方面，負責偵查家庭

暴力案件的警務人員也接受相關的培訓，以加深他們對這個問題的認識。警務人員參與的培訓活動包括：

- (a) 平機會專業培訓人員在 200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三次為期三日的平等機會訓練課程，對像是各警察單位的訓練導師。平機會也向這些訓練導師提供一套訓練教材，以供他們訓練警務人員時參考；
- (b)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2 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的性別課題專家舉辦了兩次為期一日的性別課題工作坊。警務處將會根據試辦工作坊的經驗籌劃其他工作坊，並預計會在 2002 / 03 年度舉辦；
- (c)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5 月舉辦為期兩日的“半邊天下 婦女事務研討會”，一名女警司應邀在“婦女在家庭和在公眾環境中的安全問題”的分組討論上發言；
- (d) 法律教育信託基金在 2002 年 8 月舉辦半日的講座，題目為“婦女與法律”；以及
- (e) 防止虐待兒童會在 2002 年 10 月底舉辦座談會，題目為“婦女在預防虐兒及防止家庭慘劇上的角色”。

社會工作者

99. 培訓是十分重要的，可使社會工作者掌握知識和技巧，以便他們能夠及早識別有家庭暴力危機的個案，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人和施虐者提供治療。由 1999 至 2000 到 2001 至 02 年度，社署曾為 400 多名署內和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舉辦超過十個不同種類的訓練課程。這些課程除教授評估和介入技巧外，還包括性別課題訓練，提醒社工在提供服務時要注意性別問題。社署也曾舉辦研討會 / 工作坊，讓社工掌握技巧，處理弱智人士在性

方面的問題。在 2002 至 03 年度，社署再為 400 名社工舉辦了六個課程。

醫護專業人員

100. 政府提倡醫護專業人員在專業方面持續進修，也鼓勵各個專業制訂最切合本身需要的持續進修規定和推行計劃。在公營醫護機構方面，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與大專院校合辦專題訓練課程，包括家庭教育、性別與健康、家庭暴力、有關虐待配偶與虐兒等課題，供屬下的醫生、護士和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參加。

跨專業培訓

101. 過去數年，社署籌辦了一連串的跨界別培訓課程，探討保障婦女免受暴力傷害這個課題，同時進一步加深各有關專業人士對此的認識、加強彼此的合作和提高他們的個案管理技巧。在 2000 至 01 和 2001 至 02 年度，社署除聘請本地導師外，還邀請了海外導師提供培訓，講授跨專業合作，以及家庭和性暴力問題的法律事宜和處理方法。超過 600 名學員參加了這些培訓課程，包括社工、臨牀心理學家、醫護專業人員、教育界人士和執法機構人員。在 2002 至 03 和 2003 至 04 年度，社署會繼續開辦跨專業的培訓課程，邀請本地和海外專家教授。

研究調查

102. 因家庭糾紛 / 衝突而引起的兇殺 / 自殺案時有發生，案中的當事人會先殺害親人然後自殺，而受害人往往是家中婦女及 / 或小孩。為增加對問題的瞭解，改善預防兇殺 / 自殺的措施，並制訂相關政策，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已獲資助研究香港的兇殺 / 自殺問題。研究工作包括為前線人員設計一套評估工具，用以識別高危的個案，同時為 150 名前線社工開辦培訓課程，教導他們如何使用這套工具，並提高他們有關的知識及技巧，以處理可

能演變為兇殺 / 自殺的個案。

103. 社署將會委託一個研究小組進行虐待配偶和虐待兒童研究，以便深入瞭解香港的情況，找出有效預防和處理問題的關鍵因素。這項調查又會探討實行強制性輔導是否可行。此外，研究小組須要設計評估工具，使專業人士可以早日識別有家庭暴力危機的個案，及時介入處理。研究小組又負責訓練前線專業人員使用評估工具。

消除定型和偏見的其他措施

104. 在教育方面，為消除性別角色定型而採取的措施載於下文“第十條”的章節。